

國立屏東大學EMI課程補助辦法 修正全文

112年5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培養國際化視野，增進專業學科之外語能力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系統性規劃非英文課的專業課程以 EMI 講授，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本校「EMI 課程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各開課單位開授之課程，惟不適用課程及對象：
- 一、英語專業課程。
 - 二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論文、音樂學系主副修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)。
 - 三、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。
 - 四、大一基礎學術英文課程、大二專業領域學術英文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EMI 課程授課，係指教師授課程內容以英語溝通，進行教學活動。其方式包括前置教學活動，如英文書籍使用及英文教材編撰、英文版教學大綱；上課期間之授課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學習考核(含教師命題及學生答題)等採英語溝通表達，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；並於開課資訊及課表上註明英語授課，以提供學生選課前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次徵件，分上下學期，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。每門課程補助以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五萬元為原則。每學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，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，每學期每位教師以補助1門課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將由本中心送請 EMI授課教學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- 第七條 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：
- 一、應於學生加退選結束前，在「教職員資訊系統」完整登錄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(含教學目標、授課語言、預期學習成果、每周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、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、主要讀本、參考書目等欄位)。
 - 二、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提出成果報告。
 - 三、獲補助之教師須接受入班觀議課、參加本中心舉辦之EMI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，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補助。受補助之課程，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-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 EMI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

助金額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規章負責單位: 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